

# 2020 珠中江跨境电商交流活动及 2020 珠中江 进出口贸易对接交流合作协议

甲方：江门市商务局

乙方：广东跨采展览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、公平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委托乙方举办 2020 珠中江跨境电商交流活动及 2020 珠中江进出口贸易对接交流活动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活动情况

(一) 活动名称：2020 珠中江跨境电商交流活动

2020 珠中江进出口贸易对接交流活动

(二) 举办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0 日

(三) 举办地点：广东珠西国际会展中心 主题活动区

## 二、委托事务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全权策划及组织举办 2020 珠中江跨境电商交流活动及 2020 珠中江进出口贸易对接交流活动。具体活动内容见附件活动方案。

## 三、服务时间

本协议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合作时间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。

## 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按协议规定如期支付项目费用。

(二) 甲方负责按活动方案提供相关指导及资料协助、人员邀请。

(三) 甲方有权对乙方协助组织的领导、嘉宾参会资质进行审核。

## 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乙方负责严格按照协议规定，为甲方提供活动策划及组织实施工作。

(二) 乙方应按照方案标准，提供符合标准的活动地及相关服务配套。

(三)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活动筹备进度，并保障活动的顺利举办。

## 六、其他的事项

(一) 如遇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其他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本协议履行受妨碍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，所造成的损失，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。

(二) 本协议生效后，如有项目变更，需对所增项目另外计价。

(三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两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四)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(五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费用及支付方式:

(一) 本协议合同总费用(含税)为: 壹拾贰万玖仟玖百壹拾叁元陆角正 (¥129,913.6), 最迟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向乙方支付结清。

(二)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。

(三) 乙方账户如下: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营业室

账号: 3602015519200428601

账户名: 广东跨采展览有限公司

附件 1、2020 珠中江进出口贸易对接交流活动工作方案

附件 2、2020 珠中江跨境电商交流活动工作方案

附件 3、进出口贸易及跨境电商交流活动预算表

甲方(盖章): 江门市商务局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

联系电话:

签署日期:

乙方(盖章): 广东跨采展览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

联系电话:

签署日期:



